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石志微女士通知，获悉其所质押的本公司的股份已办理了提前回购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29日，石志微女士将持有的82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券”），质押开始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，回购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，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媒体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（2017-038）。

2018年6月27日，石志微女士根据资金规划，对在上海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交易提前偿还人民币800万元，解除100股质押股份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媒体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2018-029）。

2018年8月10日，石志微女士将所质押的全部股份提前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石志微	是	8,249,900	2017年11月29日	2018年8月10日	上海证券	100.00%
合计		8,249,900				100.00%

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石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6%，通过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,64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71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0 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

截止到本公告日，石志微及家族一致行动人，电光科技有限公司、石向才、石碎标、石晓霞、施隆、朱丹总计持股 214,175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66.38%，累计质押 10,200,000 股，占所有一致行动人总股数的 4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6%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